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教育体育局郟县实验幼儿园危房拆除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郟县境内。

3. 工程内容:见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

小写: ¥ 246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君华; 注册编号: 豫 2411314467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九、签订地点：郟县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电话：0375-5577007

电子信箱：jxjtwjwgb@sina.com

开户银行：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1270110170000052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
文峰路9号众创大厦A-706室

电话：18567287198

电子信箱：33498400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伏牛路支行

账号：41050175865000000472